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花原簡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17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SL綠芙特級蜂王乳軟膠囊、SL綠芙特級南極磷蝦油複合膠囊、萃萃美超級B 群+C錠、霓淨思全能抗皺彈力膠囊精華、霓淨思再生修護機能水、霓淨思全能緊緻亮眼霜、挺立鈣迷你錠、善存葉黃素20毫克各壹件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於103 年間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（甲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 年度原易字第168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（乙案），甲、乙兩案接續執行，其於104 年5 月29日入監執行，至104 年9 月25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；又於104 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 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其於105 年3 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8頁）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件均為竊盜犯罪，二者所犯罪名、保護法益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均相同，且觀被告前案紀錄，可知被告屢屢再犯竊盜案件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

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，即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警卷第3 頁；惟本院卷第15頁之被告戶籍資料載為國中畢業），正值中年，應有相當社會歷練，當知悉於商店內購物應付款之消費方式，然其本次於商店內選購物品，卻未思循正常消費模式結帳，反將物品外包裝拆卸後，塞入自身包包內未結帳而離去，以此手段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手段顯不可取；又被告先前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堪認自我約束能力不佳；被告雖主張其有精神疾病，並提出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在卷（見警卷第117 頁）在卷可參，然被告既患有精神疾病多年，當知悉其病情，且被告並非初犯竊盜案件，更應積極服藥或住院改善其竊盜行為，實難認被告有盡力控制其行為，況被告於拿取商品後，尚知拆卸包裝以躲避商店感應閘門，足認被告竊取時，對一般商店消費、防盜管理方式均清楚瞭解，並有能力躲避，顯難認被告係因疾病發作無法控制而竊取他人財物，自難因其疾病而豁免刑罰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再衡以被告竊取物品之總價值，及目前雙方並未達成和解（見偵卷第61頁）等情；末兼衡其離婚、從事服務業、罹患精神疾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；警卷第3 頁及第117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SL綠芙特級蜂王乳軟膠囊100 顆裝、SL綠芙特級南極磷蝦油複合膠囊60粒裝、萃萃美超級B 群+C錠100 粒裝、霓淨思全能抗皺彈力膠囊精華40ml裝、霓淨思再生修護機能水145ml 裝、霓淨思全能緊緻亮眼霜15ml裝、挺

立鈣迷你錠70錠裝、善存葉黃素20毫克60錠裝各1件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0,298元），均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陸怡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慧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7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　女

選任辯護人　蘇彥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前於民國104 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 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於105 年3 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 年10月30日上午10時19分許至同日上午10時3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寶雅生活館花蓮中正店內，乘該店店長賴建宇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賴建宇管領而陳列於貨架販售之SL綠芙特級蜂王乳軟膠囊100 顆裝、SL綠芙特級南極磷蝦油複合膠囊60粒裝、萃萃美超級B 群+C錠100 粒裝、霓淨思全能抗皺彈力膠囊精華40ml裝、霓淨思再生修護機能水145ml 裝、霓淨思全能緊緻亮眼霜15ml裝、挺立鈣迷你錠70錠裝、善存葉黃素20毫克60錠裝各1 件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0,298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店內。嗣因賴建宇盤點店內貨品時，察覺上開財物短少，隨即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查知林玉玲駕駛不知情之林秀山名下車號000-0000號車輛離去現場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建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調查筆錄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建宇於調查筆錄之指證情節相符，復有寶雅生活館遭竊物品清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 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
曾因竊盜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芳　怡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